

# 中國科技大學藝術與設計作品發表等級表

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(101 年 7 月 9 日)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 
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(102 年 7 月 8 日)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 
 經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(102 年 11 月 11 日)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 
 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(103 年 7 月 7 日)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 
 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(105 年 7 月 11 日)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 
 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( 107 年 8 月 2 日)臨時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 
 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(108 年 7 月 8 日)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 
 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(110 年 11 月 12 日)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

刊物名稱/ 發行單位 出刊別	國際級	中央級	第一級	第二級	第三級
	作品於國際級大展中展出或演出。	作品於中央級展演場中展出或演出。	作品於直轄市政府具審查制度展演場中展出或演出。	作品於地方縣市政府具審查制度展演場或績優美術館中展出或演出。	作品於縣市政府次級展演場或私人展演場中展出或演出。
藝術展場 名稱	1. 展覽： 威尼斯雙年展、德國文件大展、台北美術雙年展、三義國際木雕藝術特展、亞洲雙年展、上海雙年展、澳洲三年展、成都雙年展、新加坡雙年展、巴西雙年展、里昂雙年展、西班牙拱之大展、日本福岡雙年展、台北國際素描版畫雙年展、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展，或同等級之大展。 2. 動畫展及影展 美國 ACM SIGGRAPH 電腦動畫展、荷蘭動畫展、加拿大渥太華國際動畫影展、法國安錫動畫影展、德國柏林短片影展、義大利 I CASTELLI 動畫影展、日本廣島國際動畫影展、澳洲墨爾本國際動畫影展，文化部影視與流行音樂產業局之「電影事業及電影從業人員參加國際影展獎勵輔導執行要點」所列第一類及第二類國際影展，或同等級之展覽。 3. 競賽 英國倫敦國際獎、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、德國紅點設計獎、日本大阪國際設計競賽、日本名古屋國際設計競賽、美國傑出工業設計獎、英國設計與藝術指導協會、德國 iF 獎，或同等級之競賽。	1. 中央級藝術展演場名稱： 國立歷史博物館、國父紀念館、國立藝術教育館、國立台灣美術館、國立中正紀念堂中正藝廊及國家兩廳院(含國家戲劇院、實驗劇場、國家音樂廳、演奏廳)、三義國家木雕博物館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、鶯歌陶瓷博物館、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、港區文化中心、國家人權博物館、台北市立美術館等，或同等級之展場。 2. 中央級藝術展演場聯展，獲 1/6 點數，其他級(除直轄市一級外)聯展無。 3. 中央級影展名稱：金馬影展、台北影展、高雄電影青春影展、全國性電視台播出、全國性電影院播出。 4. 競賽類：金馬獎、金鐘獎、金曲獎、台北電影節。 各類獎項、高雄電影節各類獎項、金穗獎。 5. 國際影展 文化部影視與流行音樂產業局之「電影事業及電影從業人員參加國際影展獎勵輔導執行要點」所列第三類及第四類國際影展、休士頓國際影展(WorldFest)，或同等級之影展。	1. 直轄市政府所轄具審查制度之直屬展覽(演)廳： 市立社教館、 <b>臺北市中山堂</b> 、新北市藝文中心、新莊文化藝術中心、大墩文化中心、葫蘆墩文化中心、台南市立文化中心、台南生活美學館、高雄縣市立美術館、高雄市文化中心，或同等級之展覽(演)廳。 2. 動畫展、影展及設計展覽 SIGGRAPH ASIA 電腦動畫影展、波蘭華沙國際海報雙年展、捷克布魯諾國際平面設計雙年展、日本富山國際海報三年展、義大利波隆那國際兒童書插畫展、墨西哥國際海報雙年展、韓國國際海報雙年展、桃園電影節、台灣國際勞工影展、台中國際動畫影展，或同等級之展覽。 3. 競賽 法國坎城創意廣告獎、美國字體藝術指導協會年度獎、日本字體藝術指導協會年度獎、美國 Clio 廣告獎、美國 IDA 設計獎、亞太廣告獎、香港亞洲最具影響力設計獎、台灣金點設計獎、環球設計大獎、法國蕭蒙國際海報節國際競賽、美國紐約藝術指導協會年度獎、美國傳達藝術年度設計及廣告獎、美國 HOW 雜誌設計大賽，或同等級之競賽。 4. 直轄市一級藝術展演場聯展，獲 1/6 點數，其他級(除中央級外)聯展無。	1. 地方縣市政府審核之展演場： 基隆市、桃園縣(市)、新竹縣(市)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(市)、屏東縣、花蓮縣、台東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政府等展演場，或同等級之展演場。 2. 績優美術館：朱銘美術館。 3. 績優演藝廳館：牯嶺街小劇場。 4. 直轄市之地方重要場館： 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台中市、台南市、高雄市等未列入第一級展場之重要地方場館(如台北市數位藝術中心、文山劇場、新北市府中 15、435 藝文特區、北市府名人畫廊、台中市中興堂、高雄市大東文化藝術中心)，或同等級之場館。 5. 地方縣市政府主辦之影展： 屏東電影節，或同等級之影展。 6. 地方電視台播出之影視節目，如新竹地方電視頻道。	縣市次級藝術展演場、私人美術館畫廊或學校附設藝文展演場私人展演： 淡水文化基金會、鳳甲美術館、李石樵美術館、李澤藩美術館、楊三郎美術館、李梅樹美術館、華山藝術文化特區一中、新竹、嘉義、台東鐵道藝術村展演場、新樂園、伊通公園、太平洋文化藝術基金會或其他展演空間、國立台北藝術大學關渡美術館、國立政治大學藝文中心、中國文化大學美術館，或同等級之展演場。
發行單位	審核單位：國際展主辦國家	審核單位：中央級單位	審核單位：中央或直轄市政府或國際展主辦國家	審核單位：中央級單位、直轄市政府委外基金會或中央及直轄次級單位，或縣市政府及績優美術館	審核單位：縣市次級展演場或私人展演場

備註：1. 其他未納入之展場，申請人若有新增，可比照本校「學術性刊物等級分類表」之規定，備妥新增場地審查辦法，依三級三審制提出申請。  
 2. 作品與成就證明，依教育部法規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為主。